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2016-5)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简称“本公司”）授权中国太平洋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集团公司”）与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方证券”）于2016年9月19日签署了《关联（连）交易框架协议》（下称“《框架协议》”）。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07〕24号）、《关于进一步加强保险公司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保监发〔2016〕52号）规定，该交易同时构成了本公司与东方证券的重大持续性关联交易，现将具体情况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协议

（一）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

因资金运用需要，集团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下称“太保集团”，控股子公司包含本公司）与东方证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进行多项资金运用及金融产品类交易。其中，本公司与东方证券在日常业务过程中按照市场公允价格进行买卖债券、债券质押式回购、购买资产管理产品等类型的交易。

（二）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及交易金额

本公司授权集团公司与东方证券签订《框架协议》，对2016年度太保集团与东方证券就前述关联交易的年度交易限额进行

预估，2016 年度，太保集团与东方证券的交易限额如下，该交易限额在太保集团内共享。

交易内容	2016 年度太保集团交易限额（亿元）
买卖债券	100
债券质押式回购	65
购买资产管理产品	20

二、交易对手情况

关联法人名称：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证券经纪；融资融券；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自营；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代销金融产品；证券承销（限国债、政策性银行金融债、短期融资券及中期票据）；股票期权做市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528174.2921 万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1322947763

与本公司存在的关联关系说明：东方证券董事吴俊豪同时兼任本公司董事，东方证券与本公司构成以经营管理权为基础的关联方。

三、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经本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授权集团公司与东方证券签订《框架协议》（授权期限为 201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批准对于《框架协议》范围内的单笔重大关联交易，达到董事会审批标准的，每笔交易不再另行提请董事会审议；达到股东大会审批标准的，另行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定价政策

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按照一般商业条款及市场价格、以公平原则进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五、交易目的及影响

上述持续性关联交易有利于关联双方资金运用业务开展，符合本集团的整体利益。

六、本年度与该关联方已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本公司与东方证券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0006 亿元。

七、独立董事的意见

根据集团公司一体管理政策，公司并未设立独立董事，董事会决议并未包含独立董事关于此项协议的书面意见。